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孝经开行审函〔2025〕67号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孝义市新宝川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石料加工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孝义市新宝川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孝义市新宝川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石料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评估报告等资料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孝义经济开发区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梧桐镇前营村）。2025年2月10日，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2-141151-89-01-7595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磨石骨料生产线1条、水磨石砂料生产线1条、水磨石粉料生产线1条及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项目符合《孝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晋环函〔2022〕478号）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我管委会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磨石骨料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磨石砂料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水磨石粉料生产线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磨石粉料生产线磨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车间全封闭，利用现有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定时洒水。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主

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等，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施合理布置，严格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污染。

（六）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产品暂存区按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简单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利用厂区内现有的1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m²，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在危废贮存库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回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至废品回收站。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456吨/年。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依托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并对其妥善保存，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控制危险物质的贮存量，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孝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